

#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.9.23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、生物物理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訂定

98.8.20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

99.1.21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2.12.31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3.2.25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1.3.4 條

104.9.22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第 3.5.6-9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，旨在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者。
- 第二條 物理系與奈米科學研究所共同成立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「獎學金」及「助學金」二種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放：
- 一、本校畢業生（不曾延畢者），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物理系碩士班、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或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就讀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發給其學雜費基數一年等額之獎學金，分上下學期發放。
    - （一）應屆畢業生：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（進修學士班及獸醫學系前八學期）總平均居全班前 20%（含）者。
    - （二）非應屆畢業生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 20%（含）者。
  - 二、物理系或奈米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入學成績正取第一名者，發給其學雜費基數一年等額之獎學金，分上下學期發放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之分配：
- 一、依學校分配給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扣除獎學金後，分配助學金。
  - 二、本系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，以學習型助學金為主，依 A、B、C 三類分配助學金；有需求的老師應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給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領助學金。申請學習型教學助理者，上學期應選「高等教育教學實務(一)」課程，下學期應選「高等教育教學實務(二)」課程。申領助學金及其發放之相關事宜，經審核決定並公告。
- 第七條 所有獎助學金審核資料、過程及結果均應經系所務會議確認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物理系與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